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6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万元	51,915.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1,879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为保障自身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乌鲁木齐航空前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航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70%,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按照实缴计算权益比例,海航控股持有权益比例为88.01%。
法定代表人	张德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951650 85
成立时间	2014-05-15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094.12	319,714.52
	负债总额	516,666.63	477,122.58
	资产净额	-157,572.51	-157,408.06
	营业收入	144,526.42	281,837.68
	净利润	-164.45	12,674.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保证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担保事项

乌鲁木齐航空为保障自身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并将在一定期间内签订系列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六)债务履行期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七)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1,8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1,8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 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农银天天利货币C	农银天天利货币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91	001992	022655	023796
该下属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为600万元。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A /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C /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68 / 014969 / 0186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是 / 是

注:D类份额仅涉及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不涉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3个月对日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10月17日(含该日)至2027年01月17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9月11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2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上述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00%	-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D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
100万≤M<200万	0.40%	-
2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A类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D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开债券D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开放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涉及的适用基金范围及转换费用、规则等详见基金管理人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金强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010-5695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616108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景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集团”)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公司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系同一担保事项,本次为借款合同到期,需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兆华集团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龙洲股份
2.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3.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4. 法定代表人:陈明盛
5. 注册资本:56,236.8594万元
6.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运;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货运险、意外险;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业、广告业、道路运输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教育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矿产品、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 与担保人关系:兆华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451.60	550,238.91
负债总额	451,771.27	483,204.37
归母净资产	48,283.59	57,649.87
营业收入	90,972.84	239,104.20
利润总额	-9,126.65	-34,447.90
归母净利润	-9,201.02	-57,834.79

9. 龙洲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最高金额	5,300万元
担保人	兆华集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限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担保人兆华集团为被担保人龙洲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142,429.3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47.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Bc7RR6CoC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于浩先生

财务总监:郑帅男女士

董事会秘书:付雨点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c7RR6CoC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917326

传真:010-58917219

邮箱:证券事务部<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